

# 诈骗近150万元挥霍一空

## 一男子被儋州法院判刑13年9个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蔡敦隆)一男子谎称为他人介绍工作及投资工程项目从而实施诈骗,被儋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经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9个月,罚金30万元。

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被告人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帮助20名被害人到“燃气公司”工作,骗取83.31万元;虚构投资工程扩建及燃气管道保护等

工程项目,骗取4名被害人65.6万元,合计诈骗24名被害人148.91万元。所有钱款均被彭某某用于购买私彩,挥霍一空。2024年6月,彭某某被抓获。

儋州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经公开开庭后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明确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

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检察官提醒,对于他人以介绍工作收取费用及投资具有高额回报的项目等理由索要财物的行为,都要有一定的戒备心理,并向有关单位核实情况,确保介绍的工作或者投资的项目真实可靠。同时,在涉及个人财物的时候要留意保存相关证据,一旦钱财被诈骗,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及时止损挽损。



## 省交警总队指导检查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白沙段)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立行立改问题 消除风险隐患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1月17日上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检查组一行到白沙指导检查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白沙段)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在检查中,检查组、白沙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白沙段)、辖区平交路口

等区域进行实地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热旅游公路标志牌出现错误、护栏缺失、树木遮挡标牌等问题,检查组要求相关部门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检查组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抓细抓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绷紧事故预防安全弦。交通管理部门要强化路面管控,加大辖区巡逻及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全面提升路面见警率,尤其在重点路段及时段,要保持保持严管严查严惩高压态势。对于农村地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点路段,要多频次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全力消除道路隐患。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及典型事故警示案例,发布“两公布一提示”、春运出行提示,做好“七进”、亮屏等宣传工作,保障春运期间辖区道路安全畅通,为广大群众欢度春节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 定安交警进企业驾校开展安全大检查

### 强化源头管理 拧紧交通“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全力做好春运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1月15日,定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省交通运输局、定安县交通运输局走进企业、驾校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检查组一行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驾校的资质条件、教学设施设备、教练员队伍管理、学员学时管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重点检查了教练车的状况,包括转向灯、轮胎、刹车等关键部件是否完整。

检查组对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GPS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驾驶人安全学习、车辆安全检验等基本台账进行重点检查,并对企业的运作车辆进行现场抽查,着重察看车辆的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撞护栏、轮胎、车灯等重点部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当场指正,并进行现场整改,对于当场整改不了的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

检查组还查看了驾校是否严格按照考试大纲进行教学,确保学员的学时充足、质量过硬,并要求驾校教练要做好榜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检查组要求工作人员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严禁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源头的安全管理,压实了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了驾驶人、教练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再次“拧紧”了企业、驾校的交通“安全阀”,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提供了保障。

## 屯昌部署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平安守护”行动

# 严查违法行为 确保平安畅通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1月17日,屯昌县召开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平安守护”行动部署会。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攀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听取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

况汇报,解读《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2025年全县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春运“平安守护”行动方案》。

会议强调,要全面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以国省道、农村道路为重点,及时消化重点道路存量隐患;压实“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监管,消除重点企业、车辆和驾驶人

“动态”隐患;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严控新建、改建道路“新增”隐患。要重拳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短板,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加大交通态势监测、巡逻管控和指挥疏导力度,全力确保春运期间屯昌县道路交通平安畅通有序,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的出行环境。

# 持续强化隐患排查力度

## 东方狠抓各项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董林)1月14日至15日,东方市政府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陈小博深入一线,看望慰问交警大队执勤民警、辅警,检查指导2025年全市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春运“平安守护”行动工作。

陈小博先后深入琼西中学、三家镇、四更镇、大田镇、东河镇、江边乡等

地,实地察看交通流量和通行秩序等实际情况,详细听取乡镇、派出所及执勤点工作汇报,深入了解警力部署、勤务安排和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陈小博表示,春运期间,道路客货运输迎来高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事故预防压力明显增大,乡镇和派出所、交

警大队要坚决扛起道路交通安全政治责任,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落实。要从严打击易肇事肇祸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强化道路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联动联动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警力部署更科学、应急响应更迅速、执法执勤更规范”保障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顺畅。

## 乐东交警多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 交通宣传有“知”又有“趣”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1月15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走进抱由镇第三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开展春运“平安守护”“一老一小”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悬挂着醒目的主题横幅,宣传展板、宣传单以及安全头盔、水杯、雨伞等礼品整齐摆放,交通安全宣传氛

围浓厚。交警宣传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结合辖区群众出行特点,着重对酒驾醉驾、超速行驶、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和严重性进行讲解,并强调交通违法行为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诱因,要认真汲取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时刻绷紧“酒后禁驾”安全红线,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交警宣传员还通过有奖问答赠送奖品的形式,与现场群众积极互动,以案释法、答疑解惑,让群众在欢乐的氛围中收获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加了活动的趣味性和互动性,让交通安全宣传不仅有“知”还有“趣”,让交通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从源头上预防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 文昌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支持一企业收回19万余元货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辛宇华)近日,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依法支持原告收回剩余货款的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某公司与一建设公司签订《工程销售合同》,约定由某公司向建设公司提供材料用于小区项目施工,建设公司按照业主单位付款进度和比例同步向某公司付款,且每次付款时,某公司需要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合同中约定了货款总价为195万余元,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将合同约定的相应产品全部运送至建设公司指定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建设公司支付货款共计176万余元,剩余19万余元未支付。

某公司多次向建设公司催收货款,但一直未果,无奈之下向文昌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利息。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和建设公司签订的《工程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某公司向建设公司供应了全部货物,已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建设公司应依约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虽然双方约定了付款以业主单位向建设公司付款为前提条件,但某公司和建设公司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性和相对性,若业主单位一直拒绝付款,某公司不可能持续等待。

文昌法院判决建设公司向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19万余元,并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 洋浦边检站助昏厥船员及时就医 开通紧急通道 争取救助时间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韦飞龙 赵颖琪)1月16日20时,洋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接到希腊籍“苏瑞”轮求助,称一名缅甸籍船员在工作时突发昏厥情况,急需上岸就医。接到求助后,洋浦边检站立即开通紧急通道,快速为该轮联系交通船至锚地接船员,并协助昏厥船员转运就医。

据了解,“苏瑞”轮于1月3日从中国台湾始发,13日办理入境手续,该轮停靠在洋浦7#锚地进行船舶买卖交易。为最大限度为突发昏厥的船员就医争取时间,洋浦边检站积极与船舶

代理公司沟通协调,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增派警力到达码头等待,靠前一步实施人证对照检查,并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送上救护车。救助过程中,执勤民警流程处置规范、动作迅速高效,为患者紧急治疗争取了宝贵的救助时间。

“昏厥船员多等待一秒,风险就增加一分!我站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服务理念,努力为患病、受伤船员提供快捷通关服务,受到船方高度赞誉和充分认可。”洋浦边检站民警说。

## 琼海交警召开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站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会

# 规范车驾管业务办理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测工作,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车管所民警、辅警及驾校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1月15日,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召开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站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会。

会议传达了《关于加力推进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并组织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站和车管所工作人员观看学习警示教育片。随后,会议通报了某

地某机动车检验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典型案例,结合近期全省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检测站要深刻吸取教训,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会议要求,要持续加大机动车检验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从业行为,严厉打击从业人员与非法中介内外勾结、降低检测标准、篡改检验结果等违法违纪行为。同时,加强队伍管理,强化纪律意识,规范车驾管业务办理。

# 虚构摊位转让 诈骗1.9万元

## 一女子被三亚市城郊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敦)一女子以“有权转让摊位”为由,骗取被害人1.9万元。近日,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以杨某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据了解,杨某英以其儿子符某权的名义在三亚市第一市场租赁三亚一家公司管理的摊位做生意。2023年12月27日,杨某英在明知其未缴纳2023年度的摊位费、无权转租2024年摊位使用权的情况下,仍向韦某谎称自己有权转让该摊位。韦某信以为真,先后通过微信转账给杨某英摊位转让费1.4万元、押金5000

元。其间,该摊位使用权被公司收回、押金款被公司折抵为摊位费(租金)。韦某发现被骗后要求杨某英退款,杨某英逃离三亚并多次拒接电话,所得款项被其用于日常生活开销。2024年5月22日,杨某英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次日,其家属代为赔偿韦某损失2.28万元,取得被害人谅解。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1.9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再次准备作案时被抓 一犯罪嫌疑人被琼海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杨景佳)近日,琼海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侦破一起扒窃手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警察同志,我的手机被偷了。”2024年12月24日,城南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手机在中心市场外被盗。接报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侦查,经走访现场群众、调取视频监控资料分析研判,民警确定男子孙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但其在作案后已迅速离开琼海市。1月9日9时许,当孙某某流窜至琼海市再次准备作案

时,民警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配合下,在琼海市高速路口处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年关将至,孙某某来到琼海市中心市场周边寻找作案目标,发现被害群众的手机绳挂在口袋外面,便乘群众不注意,迅速实施扒窃行为。

经审讯,孙某某对扒窃他人手机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孙某某已被琼海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一船一策” 顺畅通关

1月16日,载有4万余吨吨油的马绍尔群岛籍“思拉舍”轮缓缓靠泊洋浦口岸。这是海南今年靠泊的首艘吨油船。洋浦边检站提前谋划,严密组织勤务,高效完成该轮的边防检查手续办理,保障船舶到港作业“零等待”。

据了解,2024年洋浦口岸进口吨油超200万吨,与2023年相比增长接近300%。针对该情况,洋浦边检站制定“一船一策”工作模式,保障重要能源物资通关、接卸、输送顺畅高效。

(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江曾旺 赵颖琪)

